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0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 2020-005)。经事后核实,发现该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提案编码”中部分内容更正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继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继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更正后: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更正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0.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2	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李继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0.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2	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李继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 1。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继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继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更正后: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更正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0.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2	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李继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0.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2	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李继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0.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2	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李继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3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完成身份认证和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流程后,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我代表我(本人)出席 2020 年 月 日召开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0.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2	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李继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0.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2	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李继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更正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国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及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问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 容

项目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